

2020 年度鲁山县信访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是指本级预算。

二、主要职责

1、代表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人受理人民群众来信，

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接受群众监督，维护来信来访人的合法权益；

2、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同级领导机关及领导人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

3、向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交办有关信访案件，索要处理结果；

4、检查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

5、协调处理跨地区、部门和单位的信访问题；

6、综合研究分析信访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信访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7、负责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和咨询服务；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261.47 万元，支出总计 261.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5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本年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26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1.4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26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7 万元，占 54.11%；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 45.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1.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15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本年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1.77 万元，占 8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2 万元，占 5.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81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类）支出 9.97 万元，占 3.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等工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驻村人员加油以及租车等工作。

(三)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严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1.4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数为 1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数为 5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5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鲁山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